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秦工办字〔2021〕43号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工会工作创新成果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，机关各部室，所属事业单位：

省、市总工会连续多年开展工会工作创新成果评选活动，有效促进了各级工会创新开展工作。特别是在 2020 年，我市工会多项创新成果在全省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总分排名全省第一，充分展现了我市工会人的创新精神和事争一流的精神状态。为进一步做好创新成果评选工作，努力保持在全省好的位次，同时为明年参加省总组织的评选做准备，现将 2021 年度成果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市各级工会、市总机关各部室、所属事业单位，在本地、本系统（单位）范围内已形成的有关工作内容、方式、方法、制度、机制、平台等工作创新均可申报，工会工作以外的其他业务工作创新不在申报范围内。工作创新成果均应以单位名义申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的创新成果要符合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、示范性、真实性“六性”标准；申报材料需阐明创新背景、创新点、创新举措和过程、取得成效等，篇幅 2000 字以内；能证明创新成果的有关文件、领导批示、新闻报道等可一并报送。

2. 填写《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》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 县（区）总工会、系统、产业工会（包括所属基层工会）报送 2—3 项，直属基层工会、市总机关各业务部室及所属事业单位报送 1—2 项。

4. 《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》、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于 11 月 15 前报市总研究室，联系人：赵鞠，电话：3042772，邮箱：qhdghgz@126.com。

三、评审及成果运用

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创新成果，市总将按照《秦皇岛市工会工作创新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认真组织评审，适时发布创新成果评审结果。对获奖成果按照《秦皇岛市工会工作创新项目补助实施

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予 1—3 万元的资金补助；对获得创新成果奖项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总工会创新成果评选活动；对当年无工作创新成果的单位将纳入年度工作负面清单；对连续三年以上无创新成果的单位 and 部门及其负责人，根据《关于推动工会工作创新的意见》（秦工字〔2020〕28 号），将不能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。

附件：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

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年 月 日

创新成果名称			
申报单位		申报时间	
创新成果负责人			
创新成果主要内容及效果			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